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169号

案件内容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我行我酷百货超市（龚建花）
销售无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和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的儿童玩具案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我行我酷百货超
市（龚建花）

注册号

92654223MA77QMCE94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
要

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我行我酷百货超市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开始检查。检查中在该店南侧靠墙货架上发现有合金版极速陀螺2个，包装上没有生产厂厂名、厂址；重力萝卜刀，产品型号：YT-77336，生产厂商：义乌市亿淘文创，生产地址：义乌市上溪工业区，数量4把；合金陀螺，包装上没有生产厂厂名，只有生产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工业区，数量9把；贵宾犬捏捏乐，生产商：青苹果玩具，地址：义乌市青口工业区，数量一板内含18个贵宾犬捏捏乐；搞怪挂件，产品货号：XPG-2014-014，生产商：浙江义乌市小苹果文创，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上溪工业区，数量一板内含2个布玩偶；上述儿童玩具外包装上和产品本身均没有标注“CCC”强制认证标识。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无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等信息和未取得“CCC”强制性认证的上述5种儿童玩具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塔沙市监强制〔2024〕122号）。本局于2024年9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罚告〔2024〕16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
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22.75元；
二、处货值金额1.3倍的罚款213.2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